

本署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I/PL/EA
電話
TEL NO: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vivianwycha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經電郵及傳真: 3529 2837)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本港土沉香保育工作**

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保安局有否將那些因非法砍伐土沉香而被定罪的雙程證持有人列入黑名單，拒絕該等人士在日後指明期間再次進入香港。

保安局表示入境事務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的內地人士的資料，以便有關當局加強審批這些人士再次來港的申請。涉及的違法行為包括非法工作、違反逗留條件、管有或使用偽造證件、提供虛假聲明、從事性工作，以及其他可被判監禁兩年或以上的刑事罪行¹。內地當局視乎情況，一般在二至五年內都不會簽發赴港簽注及旅行證件給予有關人士，以防止他們再次在港從事違法活動。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慧茵



代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

¹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違例者主要會根據最高罰則為監禁 10 年的《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起訴。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楊博文先生）

漁農及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陳堅峰先生）